承先啟後 再創新猷

士林院、檢聯合慶祝 40 週年 舉辦系列慶典活動及專題演講

【本刊臺北訊】士林地院與士林地檢署於 11 月 15 日共同歡慶成立 40 週年，特與數位發展部、全國律師聯合會共同以「數位發展與司法未來」為主題舉辦慶祝典禮，共有司法院、法務部與各界貴賓，及士林院、檢歷任首長、退休、現職同仁近百人到場參加。

士林地院彭幸鳴院長（前排左 5）、士林地檢署顏迺偉檢察長共同致歡迎詞時，一一溫馨介紹與會貴賓，並感謝同仁在工作崗位上的付出與互相扶持，也感謝同仁親友的照顧與包容，更感謝整體社會的成全，士林院檢才得以兢兢業業的完成司法任務。

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（前排右 4）、法務部鄭銘謙部長、數位發展部黃彥男部長、全律會尤美女理事長，均致詞表達祝賀。謝院長盛讚士林院、檢「士子如林」，是司法人才的搖籃，且致力於專業領域與各界合作的深耕發展，細數包括士林地院甫於今年 3 月辦理勞動調解國際研討會等活動，而士林地院在訴訟外紛爭解決的調解環境精進及其成效，更是有目共睹。謝院長並讚許本次院慶活動亦能掌握時代脈絡，邀請數位發展部黃彥男部長、日本智慧財產高等法院前院長大鷹一郎律師分別發表主題演講，顯示士林院檢致力結合多元資源，讓專業併進，充滿靈活思維與持續進步的動力，業務推展穩固且具有前瞻性，也為法院發展的多元特色，樹立極佳典範。

典禮現場布置典雅大氣，均出自同仁之設計與製作，並展出花藝社諸多精緻作品。慶典活動由北一女中弦樂社、士林地院葉伊馨法官分別以弦樂合奏及鋼琴演奏，揭開序幕。接著放映士林院、檢之回顧影片，與來賓共同見證過去 40 年來院、檢成長的軌跡與點滴。

繼由黃彥男部長就「用數位發展驅動司法新未來」，大鷹一郎律師就「人工智慧應用於司法之發展與實踐」，分別進行主題演講，討論在當今數位科技飛速發展下，司法未來可能呈現的新面貌。

典禮最後，由今年正好也 40 歲的法官、檢察官與同仁們，共同施放彩色氣球，與會貴賓齊聲合唱生日快樂歌，共同祝福有更美好的未來！



增進審判知能

苗栗地院邀姜世明教授主講舉證責任分配法則之體系建構

【本刊苗栗訊】苗栗地院於日前邀請政治大學法學院姜世明教授主講「舉證責任分配法則之體系建構與岐路之摸索」，由王漢章院長主持。

姜教授首先探討舉證責任在民事訴訟中的關鍵作用，強調其對於維護司法公正的重要性，並說明客觀與主觀舉證責任、本證與反證之實務見解、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在舉證責任分配法理上之意義及適用疑義。其中就「本證與反證」，姜教授指出，負有舉證責任的當事人需證明某一事實的存在，若他造提出足以動搖法院心證的反證，則舉證責任將重新回歸至原主張事實存在的一方當事人。這一過程旨在促進證據的公平呈現，確保無論是哪一方都能有公平的機會展示其證據，如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984 號民事判決，有關反證足以動搖法院原已形成之心證者，將因該他造當事人所提出之反證，使待證事實回復至真偽不明之狀態。

姜教授接著以舉證責任體系圖來涵蓋適用大部分的案件，說明舉證責任之一般原則及舉證責任減輕。另外因應我國實務之特殊性，有關證明度降低運用之擴大化，包含祭祀公業、證券、保險、公共災害、醫療糾紛等案件，證據掌握不易，法院在此類案件中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規定，得考量具體情形適度減輕當事人之舉證責任。這類調整考慮當事人間的能力不對等，並平衡訴訟中各方利益，對維護訴訟公平具有重要意義。此外，姜教授引用多個實務判決，分析最高法院在個案中如何運用「證據優勢」以及「蓋然性理論」等原則來說明證據的證明力。姜教授並列舉英美法系與大陸法系（德國）法院實務見解，及我國終審法院不同見解之裁判，評析各種證據法則在實務操作及如何影響審判結果。

健全兒少保護

彰化地院召開少年事件聯繫會議 整合網絡資源 交流輔導經驗

【本刊彰化訊】為健全兒少保護網絡，確保兒少業務執行順暢，彰化地院於日前召開 113 年度少年事件聯繫會議，由陳毓秀院長主持，彰化縣政府林田富副縣長率相關局處主管出席，另有彰化地檢署林芬芳主任檢察官、少年觀護所吳瑞寶所長、勵志中學林家如校長、彰縣社福團體及彰院少家庭庭長、法官、同仁共同與會。

會議首先檢討前次會議共識及執行現況，再就「急性自殺、自傷少年之心理輔導」、「加強性平教育防治兒少性剝削」及「建立彰化縣中介教育基地計畫或過渡性教育措施」等議題，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：（一）有自殺、自傷意圖之少年，除依法通報衛生局自殺防治中心外，彰院少年法庭將視個案需求，透過「少年輔導整合系統」提出心理輔導需求，由衛生局依「衛生福利部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」聯繫適當專責人員提供少年心理諮商服務。（二）因應逐年增加兒少性剝削事件，責由教育處協調各單位提出積極策進與作為，加強被害者警覺及安全意識，避免青少年觸法。（三）就中介教育基地或過渡性教育措施議題，陳院長建議由縣政府主責邀集各相關單位成立跨單位工作小組，負責規劃設計，先彙整「欠缺家庭支援曝險少年」、「法院安置輔導機構」、「收容少年出所」及「感化教育出所」等需求端因素，再進行不同規畫設計，並請縣政府協助尋找適合的兒少保護中介基地。林副縣長允諾由縣政府先行成立跨單位工作推動小組，成員應包括司法、矯正、警政、教育、社政、衛政、民間團體等共同組成，藉由基地教育，讓兒少成長避免涉入非行，亦能真正保障校園安全。

最後由彰化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專題報告「曝險業務進度與作為」，利用全國首創之「少年輔導整合系統」連結跨網絡協力資源，大幅提升合作效能，即時給予少年輔導及協助。另由觀護協會、兒童少年關懷協會、春暉愛幸福協會等民間團體分享輔導經驗。各方討論熱烈，會議圓滿落幕。

桃園地院講座

王本源法官研析民事實務問題

【本刊桃園訊】桃園地院於日前邀請最高法院王本源法官主講「民事問題研析」，由魏于傑庭長主持。

王法官首先以「訴之客觀合併之審理」為主題，說明原告以單一之聲明主張數項訴訟標的之「類似的預備訴之合併」在審判上會遭遇之問題，包含與「預備合併」之區別、如何闡明原告提出正確之聲明，以及先位敗訴、備位勝訴時，主文如何論知等爭議，並詳細講解實務上之操作實例。接著說明「既判力、爭點效與遮斷效」在實務上應注意之事項，除分析既判力與爭點效之差異、相關規範及理論依據外，更舉例說明爭點效運用之限制。

最後王法官以實際案例結合最高法院之實務見解，研析案件審理中就「文書真正之舉證及證明力」之判斷問題，其以民事訴訟法第 357 條、第 358 條第 1 項、第 282 條、第 355 條第 1 項等規定為基礎，輔以最高法院裁判中對文書真正之推定、舉證責任之分配及實質證明力所為之闡述，講解如何在個案中就私文書真正之推定、舉證及實質證明力等事項為正確之取捨與判斷，以及能否對僅具形式證據力之公文書賦予實質證明力之判斷方式。

臺北地院邀林三欽教授談行政中立與公務倫理

【本刊臺北訊】為增進同仁對行政中立原則之認識，臺北地院於日前邀請東吳大學林三欽教授以「行政中立與公務倫理核心價值」為題進行專題演講。

林教授開場即指出，在政黨政治體制下，執政的首長可以有其施政理念，提出政策；但政府機關的運作不得以政黨的利益為導向，或者為政黨輸送利益。公務員平時便應奉行行政中立原則，遵守公務行政中立法。特別在選舉與公投活動期間，更應留意行政中立原則。行政中立法為基本法，除了明確告知禁止規範外，也提供公務人員保障，得以依法行政，不受政治力干預，並明瞭得參與政治活動的範圍。

林教授接著說明行政中立的意義與必要性，並詳細說明行政中立法之立法目的、拘束對象、準用對象、積極義務規範、禁止規範及保障與課責等內涵；再以實務案例逐一分析在選舉及公投過程中，哪些行為有無違反行政中立。另外林教授也提及公務人員兼職禁止的議題，說明公務人員應遵守之規定，以免因公務人員兼職而形成之利益衝突、資源濫用以及對政府形象的損害。

澎院與民有約 馬公、白沙、七美場次圓滿落幕

【本刊澎湖訊】澎湖地院為增進轄區內民眾之法律知識，及瞭解法院相關業務內容，持續辦理年度與民有約宣導活動及座談，於日前分別至馬公市公所、白沙鄉赤崁活動中心、七美鄉老人文康中心舉辦，由楊國精院長率同仁與會，馬公市調解會陳重卿秘書、白沙鄉公所吳有諒秘書及七美鄉呂啓俊鄉長熱忱接待，鄉公所同仁及鄉親熱情參與。

各場次活動除播放相關宣導影片外，並由楊院長就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立法理由、國民法官之選任程序，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、人身安全、日旅費支給、公假之給予及法院對國民法官之訴訟照料與具體保護措施等，予以詳細說明。再由政風室鄭榮龍主任進行廉政、反賄選、打詐及人權兩公約宣導，法扶基金會亦派員介紹該會服務業務，圓滿達成宣導目標。

嘉義地院舉辦少年淨灘及沙雕比賽

【本刊嘉義訊】嘉義地院於日前與嘉義縣政府相關局處，在布袋小確幸沙灘合辦公益淨灘暨沙雕比賽活動。陳弘能院長、洪裕翔庭長，及嘉義縣翁章梁縣長、警察局李權哲局長均至現場為少年加油打氣。

活動首先由少年保護官帶領少年淨灘並協助布置場地，接著由台灣沙雕藝術推廣協會提供技術指導，少年積極創作，發揮創意完成作品，正向的成功經驗有助培養面對挑戰的勇氣。少年們均表示此次活動豐富、有趣，也對自我價值及認同有新的理解。

JUDICIAL 司法 徵 啓
三、文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，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；並請適當遮掩個資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。
六、文稿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稿件如經採用，文責自負。
七、刊出文稿除紙本刊登外，亦置司法院網站；並酌計稿酬，寄贈該期刊物。